

語文教育學系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

101年6月18日第四次博士班會議修正第三條
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
110年0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。
- (三) 提昇學生博士論文學術水準。
- (四) 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- (二) 完成論文之一半(至少前三章，含論文綱要)。
- (三)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應於辦理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填具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，並檢附博士候選人證書影本、論文研究計畫、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、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各一份，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次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論文研究計畫一份須於發表前一個月送系辦公室。
- (三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應由本校與校外教授五至九人擔任審查委員，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校外委員。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。
- (四) 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應另擇期辦理。
- (五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（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）。
- (六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發表者得邀請本系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。
- (七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記錄，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- (八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（如餐點之準備等事項）由發表者自行負責。
- (九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，供與會人員參閱。
- (十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

畫發表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，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；未能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。

六、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，

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